

# 2017 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 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吴少华

项目负责人：周常利



2018 年 11 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 1 -
(一) 项目背景 .....	- 1 -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	- 3 -
二、评价思路 .....	- 4 -
(一) 评价目的 .....	- 4 -
(二) 评价依据 .....	- 4 -
(三) 评价流程 .....	- 5 -
(四) 评价指标体系 .....	- 8 -
三、评价结果 .....	- 8 -
四、绩效分析 .....	- 14 -
(一) 项目投入 .....	- 14 -
(二) 项目管理 .....	- 15 -
(三) 项目绩效 .....	- 18 -
五、评价结论 .....	- 19 -
六、主要成效 .....	- 19 -
七、问题和建议 .....	- 21 -
(一) 存在问题 .....	- 21 -
(二) 对策建议 .....	- 25 -

为加强和规范中山市财政支出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落实《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0号）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按照《印发〈中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财绩〔2011〕9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财政局委托，组织开展了2017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各阶段相关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中发〔2011〕1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社会建设和管理体系，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稳定，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委〔2011〕14号），提出了要创新社会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大力扶持困难群众，发展培育社会组织等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

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委〔2011〕14号)精神,完善中山市社会管理创新的财政保障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8号)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山政法委通〔2017〕31号),对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的资金性质、资助范围、管理单位、项目分类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管理与创新的重点项目:

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理念、机制、方法创新,主要用于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化解管控各类风险,推进平安中山、法治中山建设。
2. 全民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发展,主要用于推进全民治安、全民创建、全民创食安、全民参与矫正社会工作、全民公益等系列行动,推动党政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有机结合。
3. 城乡社区建设管理创新,主要用于完善城乡社区服务管理功能,建立健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平安社区、和谐小区建设等项目。
4. 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主要用于群团组织政治引领下的枢纽型社会组织发展,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和监管机制创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社会、化解矛盾,以及对特殊人群

的帮扶和关爱等项目。

5. 新老中山人融合发展，主要用于异地务工群体服务管理，基层社区、居民小区新老中山人共建共享共治，新老中山人融合体制与活动等项目。

6. 其他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符合社会治理发展方向的社会服务管理创新项目，主要用于项目的前瞻性研究，可行性分析，以及项目实施、总结及宣传推广。

##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 2017 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评价的范围是 2017 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 6,486.24 万元，涉及 20 个项目单位，35 个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安排与项目分配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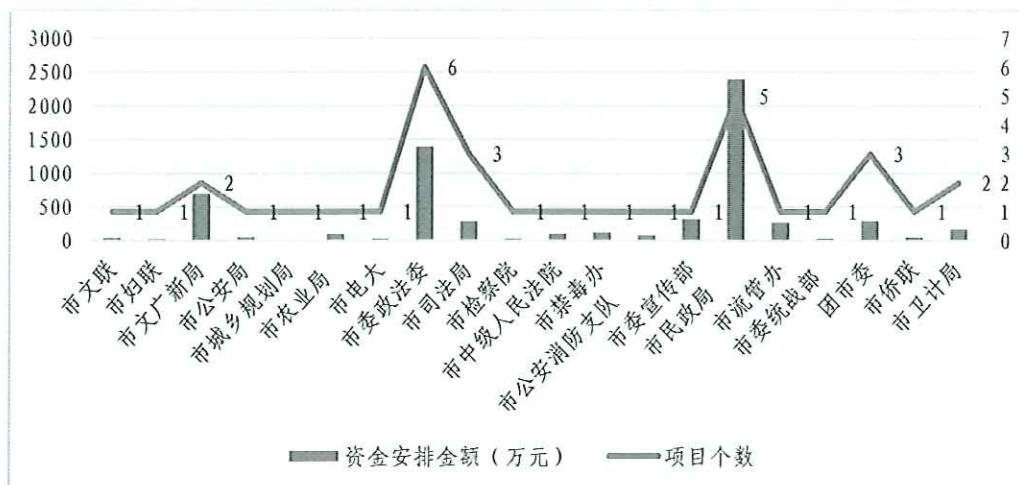


图 1-1 2017 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 二、评价思路

###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完善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项目财政支出管理，通过绩效评价手段，衡量专项资金使用的“绩”与“效”以及项目成本核算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支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以及自身项目管理水平，从而调整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组织管理形式，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 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中发〔2011〕11号);
- 2.《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
-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0号);
- 4.《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号);
- 5.《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实施意见〉等七个加强社会建设文件的通知》(粤办发〔2011〕22号);

- 6.《关于印发〈中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财绩〔2011〕9号);
- 7.《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委〔2011〕14号);
- 8.《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8号);
- 9.《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山政法委通〔2017〕31号);
- 10.《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 11.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相关佐证材料等。

### (三) 评价流程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主要分为前期准备阶段、书面评审阶段、现场查看及面谈阶段、撰写评价报告阶段和资料归档阶段。各阶段及具体工作内容见表2-1，现场核查安排见表2-2。

表2-1 各阶段及具体工作内容

开展阶段	具体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提交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基础信息表、评价指标体系、自评报告提纲、佐证材料清单、讨论QQ群）； 3.培训通知的发放； 4.召开绩效评价培训会。

资料收集	1.在线答疑项目单位在提交材料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汇总整理项目单位填报和递交的申报材料，对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书面评审	1.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专家进行书面评审，出具初审意见； 2.列出补充材料清单并反馈给单位。
现场核查	1.就现场核查的时间和安排与项目单位积极沟通，出具现场核查时间安排表； 2.做好现场查看准备，列明需要的文档资料清单； 3.进行现场查看和资料核实； 4.对现场查看情况进行整理分析，收集项目单位的补充材料，反馈给专家，并出具复审意见。
成果输入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财政局和项目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并完善报告； 2.提交报告终稿。
资料归档	1.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表 2-2 现场核查安排汇总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现场评价日期
1	市文联	中山市枢纽型文联深化提升发展项目	
2		“百姓大舞台”经费	
3	市文广新局	农村文化工作经费	
4	市农业局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补助资金	
5	市公安局	中山市公安局监管场所管理与创新项目	
6	市禁毒办	全民禁毒民心工程项目	
7	市城乡规划局	历史街区社区规划师——城乡规划普及和公众参与驻点试验	2018.8.30
8	市电大	创新社区教育，助力社会建设	
9	市委政法委	中国社会创新（中山）基地及社会建设理论研究	

10		中山市 2017 年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2018.8.31
11		镇区全民公益园建设项目	
12		中山市第五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	
13		枢纽型组织体系建设经费	
14		中山市十佳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评选活动	
15	市司法局	村级专职调解员专项经费	2018.9.5
16		中山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项目	
17		“菜单式”普法共建和美法治社会项目	
18	市妇联	“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行动	
19	市检察院	助苗行动——中山市刑事涉案未成年人教化帮扶计划	
20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山市“法治校园 春雨育苗”法治教育的结对服务项目--中山法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项目	2018.9.6
21	市公安消防支队	中山市消防网格管理社会化推广工程	
22	市委宣传部	中山市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23	市民政局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24		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25		政府购买社会事务服务项目	
26		复退军人思想教育政策宣传项目	
27		深化社区建设及特别委员建设工作示范点项目	
28	市流管办	聘请流动人口兼职联络员及工作经费	
29	市委统战部	中山市党外人士“智助博爱”社会服务系列活动	
30	市侨联	“广东侨界人文社区”社会服务体系	

31	市卫计局	全民“义”起来，健康一百分——2017年健康素养提升活动	2018.9.7
32		中山市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33	团市委	“阳光行动”——中山市青少年健康成长守护工程（重点青少年群体）帮扶、青少年社区矫正、青少年禁毒等领域的社工与志愿者联动	
34		中山市创新创业青年人才培育计划	
35		中山共青团改革创新建设项目	

#### (四)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前期投入、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为了更好的进行本次评价工作，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两套，一套为针对社工组织类，另一套为针对文化活动类，详见评价指标体系分别详见附件1。

#### 三、评价结果

中山市2017年度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支出整体评价得分81.04分，其中，社工组织类80.84分，文化活动类81.86分，评价级别为“良”。纳入本次评价的35个专项资金中，综合评价级别为“优”的有1个占2.86%；评价级别为“良”的有26个占74.29%；评价级别为“中”有7个占20.00%；评价级别为“低”有1个占2.86%（见图3-1）。同时，建议保留的有19个，占比54.29%；建议削减的有9个，占比25.71%；建议撤销的有7个，占比20%。（详见图3-2和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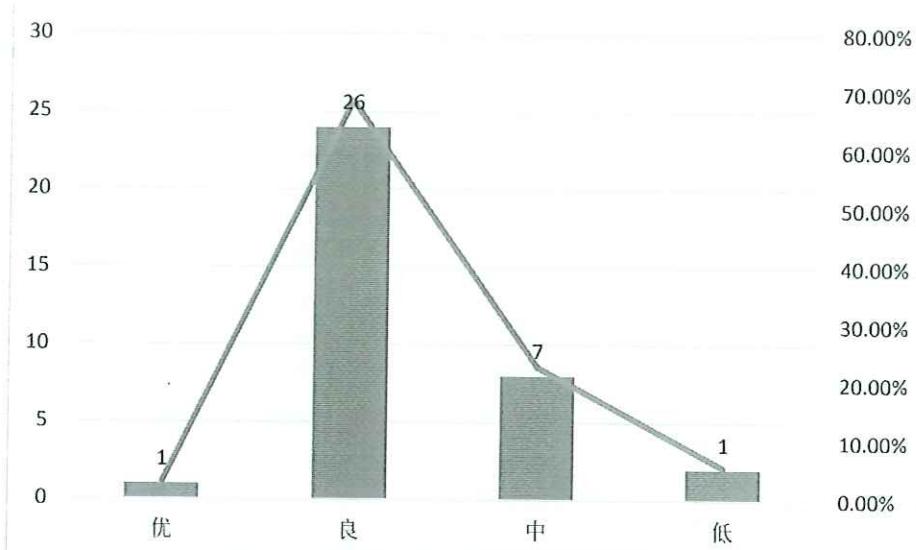


图 3-1 2017 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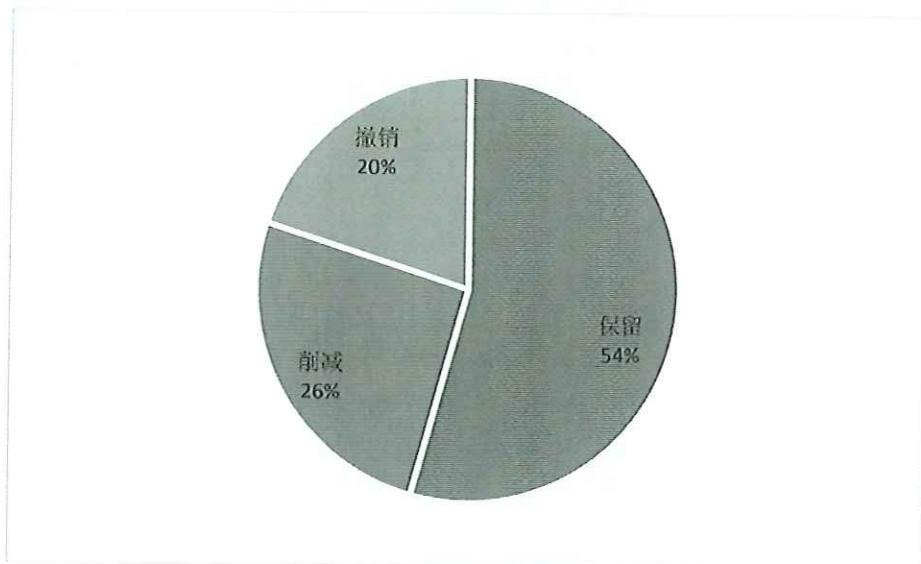


图 3-2 2017 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专家评审意见

表 3-1 2017 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汇总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得分	等级	问题汇总	建议	原因
市文联	中山市枢纽型文联深化提升发展项目	71	中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缺少前期计划和方案、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量化性不足、经费支出不够详细，缺少交易凭证等材料作为佐证依据，活动台账资料不够详细，对于项目运作缺乏全面具体的痕迹材料、监控制度和验收考核制度缺失等。	撤销	项目实施内容与单位职能衔接度不够，需进一步加强。
市文广新闻局	“百姓大舞台”经费	84	良	前期工作不充分，未开展相关的群众需求调研；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缺乏活动实操风险防范制度条例；项目经费支出罗列情况十分粗糙；项目监管过程材料缺失，验收标准不够明确。	保留	--
	农村文化工作经费	83	良	缺少相关的监督过程资料、部分经费支出合理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量化程度不够；缺乏活动实操风险防范制度条例；基础信息表填写不规范。	削减	根据项目以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建议核减
市农业局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补助资金	92	优	前期工作不充分，未见开展调研等工作；计划方案不足，缺少时间节点；制度建设和事后监督不够到位；宣传工作不到位。	撤销	该项目不属于创新专项，建议从部门其他资金中立项。
市公安局	中山市公安局监管场所管理与创新项目	87	良	前期工作不充分，未开展调研、风险防范等工作；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且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工作缺乏相关的佐证材料；部分资金的使用和分配合理性不足。	保留	--
市禁毒办	全民禁毒民心工程项目	82	良	未制定宣传、建档、回访、信息公开等业务管理制度；缺少项目实施佐证材料；帮扶活动购置物品金额较大，未采取招投标程序；项目效果材料不齐全。	削减	部分费用过高，可适当削减。
市城乡规划局	历史街区社区规划师——城乡规划普及和公众参与驻点试验	80	良	项目建设目标不够清晰明确；项目计划方案不合理，缺少时间节点；监管不到位，部分资金使用不合理；绩效产出量化程度不够；项目单位的管理不够规范，对于项目建设成果的验收标准不够明确。	撤销	现场核实，2018年专项中未安排该项目资金，建议从部门资金中归口立项。
市电大	创新社区教育，助力社会建设	82	良	活动开展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不相符，活动进度严重滞后；对第三方开展的活动监管不够到位；社会音乐教育缺少管理制度等。	保留	

市委政法委	中国社会创新（中山）基地及社会建设理论研究	80	良	项目名称与具体建设内容不相符；课题验收管理制度及验收工作缺乏；资金支出率较低；财务规范性有待提高。	削减	项目支出不理想，且项目名称与实施内容不一致。
	中山市 2017 年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84	良	绩效目标量化性不足；缺少监管过程资料和效果性资料	保留	
	镇区全民公益园建设项目	84	良	缺少监管过程资料、资金支出率略低；部分支出费用过高，合理性不足；绩效目标设置偏低，可考核性不强。	削减	项目已达到引导作用，可适当的退出。
	中山市第五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	83	良	合同签订规范性不足；实际活动内容与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规定有所偏离；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无法体现项目效果。	保留	
	枢纽型组织体系建设经费	80	良	扶持项目对象不够合理，与其他项目扶持方向有重叠；部分支出的合理性不足，同一方向获得两笔费用，缺少依据材料；绩效目标量化性不够；缺少监督检查过程性资料。	保留	
	中山市十佳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评选活动	80	良	缺少监督管理的佐证材料；部分费用支出不合理，宣传费用占比过大。	削减	部分费用不合理，可削减。
市司法局	村级专职调解员专项经费	82.5	良	前期可研不够细致，未见具体实施方案和风险预测及风险防范措施；未见日常服务成效跟踪和回访的工作机制；项目宣传工作不到位；未制定人民调解员的退出制度和补偿机制；专职调解员工作与名称偏离较大，专职调解员非专职调解。	保留	--
	中山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项目	85	良	前期可研不够细致，未见具体实施方案和风险预测及风险防范措施；监管工作不到位；绩效指标不全面；	撤销	该项目不属于创新项目
	“菜单式”普法共建和美法治社会项目	78.5	中	前期可研不够细致，没有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未见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关联性不强；监督管理缺失；项目单位未建立提供服务的“菜单”，项目内容“五个一”与标题菜单无关。	保留	新开展项目。

市妇联	“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行动	85	良	未制定项目风险防范工作细则、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缺乏计划指标和实际完成指标对比；未见跟踪回访相关材料	保留	--
市检察院	助苗行动——中山市刑事涉案未成年人教化帮扶计划	82	良	未见具体实施方案和风险预测及风险防范措施；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不足；项目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缺失；档案等佐证材料不齐全。	撤销	项目性质不属于创新类项目，可从部门其他资金中立项。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山市“法治校园春雨育苗”法治教育的结对服务项目--中山法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项目	83	良	人员配置有待加强；动态管理过程性材料不足。	撤销	项目性质不属于创新类项目，可从部门其他资金中立项。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中山市消防网格管理社会化推广工程	86.5	良	前期可研不够细致，未见具体实施方案和风险预测及风险防范措施。	保留	
市委宣传部	中山市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80	良	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全面，缺少检查和回访制度；未制定项目的应急预案；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	保留	--
市民政局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75	中	前期工作不充分，缺少项目实施方案和应急方案以及相应的人员管理制度；业务制度不够全面，均缺少回访制度；协议签订不规范，缺少付款时间及方式；绩效指标不全面，缺少时效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	撤销	1. 项目性质不属于创新类项目； 2.项目实施效果不佳。
	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80	良	资金支出率较低；缺少后续跟踪和回访记录等材料；档案管理和合同签订不规范；评审专家成员缺少客观性；部分财务支出不合理。	撤销	1. 项目性质不属于创新类项目； 2.项目可与其他社工类项目重新整合。
	政府购买社会事务服务项目	78	中	部分经费支出不合理；子项目业务制度制定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子项目的业务制度不够全面；未制定回访制度；部分子项目资金支出率低，1个子项目未实施。	保留	--
	复退军人思想教育政策宣传项目	81	良	合同签订不规范，项目为一次性支付，容易造成项目服务质量无法考核；无复退军人代表产生机制，未有制度安排；部分财务支出不合理；宣传范围较小，效果受限制。	保留	---

	深化社区建设及特别委员建设工作示范点项目	81	良	缺少退出机制，未区分“引导类”项目和“扶持类”项目；宣传范围还有待提升。	保留	--
市流管办	聘请流动人口兼职联络员及工作经费	88	良	缺乏有关管理监督机制；没有制定具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和针对性的财务管理制度；缺少前期的需求分析；缺少项目后续管理计划。	削减	改变项目开展方式，以更好的适应工作需要。
市委统战部	中山市党外人士“智助博爱”社会服务系列活动	81	良	项目实施滞后；合同签订不规范；资金过于分散，难以产生集中效应；招标文件及合作协议书中的要求不够具体，不便于主管单位对中介承担机构的监控。	保留	--
市侨联	“广东侨界人文社区”社会服务体系体系建设	84	良	缺少前期的调研报告；缺乏监督投诉机制、跟踪回访制度、人员分工及组织保障制度；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支出不合理。	保留	--
市卫计局	全民“义”起来，健康一百分——2017年健康素养提升活动	85	良	预算调整程序不规范；过程性资料不完整；事后监督不到位。	保留	--
	中山市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67	低	协议签订不规范；采购合理性不足，评标过程不规范；合同款支付方式不符合正常商业规范；项目效果不明显；监督检查缺失，主管部门监管意识不强。	保留	项目为新开项目，心理健康活动存在必要性。
团市委	“阳光行动”—中山市青少年健康成长守护工程（重点青少年群体）帮扶、青少年社区矫正、青少年禁毒等领域的社工与志愿者联动	71	中	部分合同缺乏明细，资金支付缺乏约束；合同确定提供服务时间仅为半年，服务时间过短，对于项目的持续开展不利；缺乏持续性的管理，缺乏对购买服务的跟踪管理。	保留	对青少年的帮扶存在必要性。
	中山市创新创业青年人才培育计划	77	中	部分协议执行不到位；档案不管理规范；监管不到位；项目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差；合同签订不规范。	撤销	项目性质不属于创新类项目，可从部门其他资金中立项。
	中山共青团改革创新建设项目	74	中	项目单位对项目执行内容与效果方面的监管不到位；未见任何利用阵地开展的工作内容与效果；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	撤销	项目性质不属于创新类项目，可从部门其他资金中立项。

## 四、绩效分析

我司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对社工组织类和文化活动类项目进行加权汇总后，得出 2017 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的平均分数为 81.04 分。各二级指标评价得分率情况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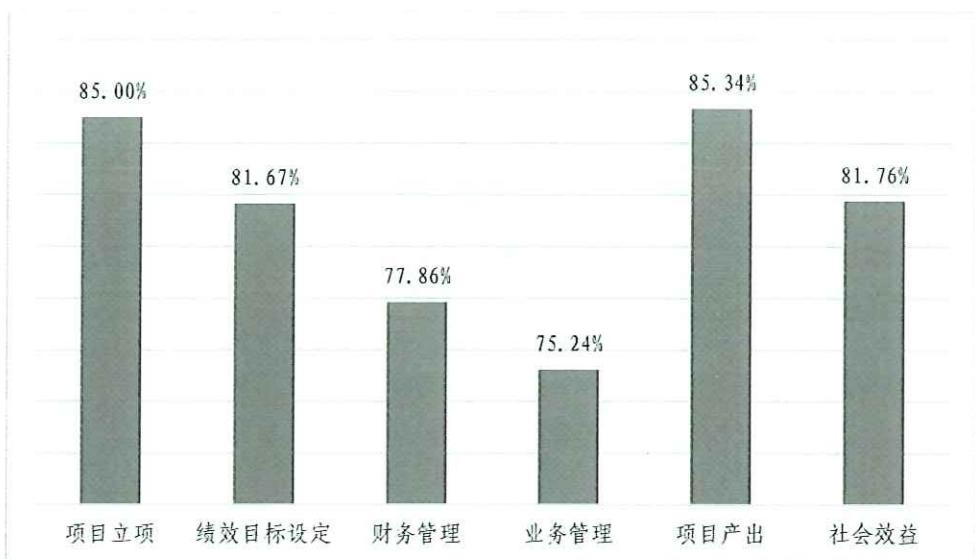


图 4-1 二级指标评价得分率情况

### (一) 项目投入

#### 1. 项目立项

大部分项目立项程序比较规范，提交的申报材料符合相关的政策要求。少数项目被扣分的主要原因为未提供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或者前期工作不充分。例如市文联“中山市枢纽型文联深化提升发展项目”建设的内容与市文联的三定方案不太符合，现场核实是社工委的安排，没有相关上级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的合理性

缺乏相关文件依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和“中山市消防网格管理社会化推广工程”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其前期调研不够深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缺少风险防范机制等。

## 2.绩效目标设定

大部分项目的效益指标以定性为主，预期达到的效果缺少量化，对实际完成的表述也比较笼统模糊；部分项目在设置目标时，没有设置预期值；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可考核性差，无法衡量资金的使用效益。如市民政局“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和“政府购买社会事务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比较模糊，缺少量化标准；市电大“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创新社区教育,助力社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缺乏针对性。

## （二）项目管理

### 1.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有效性方面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财务资料不齐全，账务处理规范性不足以及部分项目资金支出不够合理等方面。如司法局“村级专职调解员专项经费”中只有发票，缺少支出明细。市委宣传部“中山市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中，本专项经费是用于志愿服务经费，但团市委却用其支付管理人人员工资及物业管理等等管理费用，其中每月 7215 元使用于管理费用中支出物业管理费（其实质空置的办公楼）。

资金支出率和预算调整率情况较好，但仍有部分项目预算调整手续不规范，例如卫计局全民“义”起来，健康一百分——2017年健康素养提升活动中预算调整未通过主管部门同意就由西区发改委实施等。资金支出率和预算调整率见下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资金 支出率
1	市文联	中山市枢纽型文联深化提升发展项目	40	39.9934	99.98%
2	市妇联	“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行动	20	20	100%
3	市文广新 局	“百姓大舞台”经费	100	100	100%
4		农村文化工作经费	592	586.803	99.12%
5	市公安局	中山市公安局监管场所管理与创新项目	49	49	100%
6	市城乡规 划局	历史街区社区规划师——城乡规划普及 和公众参与驻点试验	9	9	100%
7	市农业局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补助资金	100	100	100%
8	市电大	创新社区教育，助力社会建设	30	29.7645	99.22%
9	市委政法 委	中国社会创新（中山）基地及社会建设理 论研究	251.7	211.3	83.95%
10		中山市 2017 年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80.6	80.592	99.99%
11		镇区全民公益园建设项目	237.85	206.447	86.80%
12		中山市第五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	680	664.5	97.72%
13		枢纽型组织体系建设经费	93	93	100%
14		中山市十佳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评选活动	45	45	100%
15	市司法局	村级专职调解员专项经费	217.912	211.192	96.92%
16		中山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 项目	48	47.89	99.77%
17		“菜单式”普法共建和美法治社会项目	25	25	100%
18	市检察院	助苗行动——中山市刑事涉案未成年人教 化帮扶计划	30	29.99	99.97%
19	市中级人 民法院	中山市“法治校园 春雨育苗”法治教育的 结对服务项目--中山法院落实国家机关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项目	102.5	89.0865	92.32%
20	市禁毒办	全民禁毒民心工程项目	123	122.96	99.97%
21	市公安消 防支队	中山市消防网格管理社会化推广工程	80	80	100%
22	市委宣传 部	中山市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320	175	54.69%
23	市民政局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634.84	554.539	87.35%

24		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963	733.447	76.16%
25		政府购买社会事务服务项目	708	677.998	95.76%
26		复退军人思想教育政策宣传项目	45	44.95	99.89%
27		深化社区建设及特别委员建设工作示范点项目	48	45.939	95.71%
28	市流管办	聘请流动人口兼职联络员及工作经费	265	256.15	96.66%
29	市委统战部	中山市党外人士“智助博爱”社会服务系列活动	32	12.33	38.53%
30	团市委	“阳光行动”—中山市青少年健康成长守护工程（重点青少年群体）帮扶、青少年社区矫正、青少年禁毒等领域的社工与志愿者联动	20	19.9853	99.93%
31		中山市创新创业青年人才培育计划	114	112.649	98.82%
32		中山共青团改革创新建设项目	158.5	156.027	98.44%
33	市侨联	“广东侨界人文社区”社会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47	47	100%
34	市卫计局	全民“义”起来，健康一百分——2017年健康素养提升活动	138.332	138.332	100%
35		中山市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38	37.8908	99.71%
	合计		6,486.234	5,853.76	90.25%

## 2.业务管理

综合两类项目业务管理三级指标得分，大部分项目协议签订情况和宣传情况都表现良好，资金使用单位都能如实、规范地与第三方签订服务购买合同，且能通过新闻媒体或发放报纸等形式向社会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效果比较明显。但是，动态管理、监督检查情况和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有待提高。部分项目单位监管责任意识不强，监督管理缺失，一定程度上无法掌握项目的进展和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场核查发现，卫计局对中山市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的开展缺少管理意识，未有专人负责项目的跟踪监督，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不了解；部分项目虽开展了跟踪监控管理，但缺少过程性资料，例如政法委“中山市十佳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评选活动”，虽进行了后续的监管，但是没有相关佐证材料，如图片、

签到表等等。

### （三）项目绩效

#### 1.项目产出

大部分子项目基本能够按照既定目标完成项目产出，尤其是在人员资格情况、宣传活动和服务完成率方面表现相对突出。实施单位人员资质基本符合要求，服务完成率方面基本达标，但也存在部分协议执行不到位，如“创青春”中山市青年创新创业主题故事视频制作成品与项目主题不相符。在宣传方面都能对项目进行较有力宣传。在服务质量跟踪及宣传活动目标群众覆盖率上表现欠缺，如“中山市心理健康服务项目”，未见回访制度及回访工作的记录，对服务质量跟踪不够重视。

#### 2.项目效益/社会效益

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提高了公众精神生活水平。但是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和满意度指标两项指标相对偏低，部分项目单位不够重视满意度问卷内容的设计、发放与回收，如市公安消防支队未使用本次绩效评价统一问卷，满意度问卷得分有失公允。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方面普遍存在投诉举报机制不完善的问题，公众对于项目的意见与建议无法及时得到反馈。市公安消防支队建立的反馈机制比较完善，建立 96119 投诉电话，若接到投诉电话则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

## 五、评价结论

根据现场评价结论，并结合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以及书面审核结果，我司认为，2017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推动了全民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发展新模式，引导和规范了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工作，对于推进平安中山和法治中山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与此同时，专项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突出的问题。

## 六、主要成效

1.一定程度上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有利于推进平安中山和法治中山的建设。

各个项目单位结合领域内的优势资源，积极推进工作模式的创新，一定程度上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流动人口办公室根据中山市社会人员的结构特点，改变传统的单一社会矛盾化解模式，构建了兼职联络员、流动人口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多层次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格局。同时，转变传统政府工作模式，从“被动管理”向“主动介入”转变，从“事后管理”向“预防性治理”转变，从“被动接纳”向“主动融合”转变等，提高了政府处置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使得各类矛盾隐患得到了预先化解。2017年全市共收集涉及传销隐患重要信息60条，已办结58条，通过部门联动，捣毁了传销窝点，解救了陷入传销窝点

相关人员；收集涉及消防隐患重要信息 4454 条，已办结 4260 条，通过与消防部门联动，及时化解消防隐患，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收集涉及非法行医重要信息 252 条，已办结 244 条，通过与卫计、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动，及时取缔非法传销窝点，查封相关医疗设备和药品，保护了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避免群众造成经济损失等等。

## 2. 构建了全民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发展新格局，引导和规范了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项目通过不断创新社会管理机制和方式方法，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中山市社会治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鼓励全民参与社会治理。例如政法委“镇区全民公益园建设项目”，通过公益园这一枢纽平台，将过去各种碎片化、零星散落的社会服务集中起来，社会各方参与公益的力量得以汇聚，社会各种支持公益的资源得以聚集，形成为一股整体力量。公益园与园外的服务项目、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等的联动合作机制的建立，扩大了社会服务的半径范围。这些公益服务能力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得以充分辐射延伸，向各个角落、各种需要的地方和人群延伸，达到了重点帮扶特殊人群，普惠民生，增强社会和谐的目的。

## 3. 提升了社会工作人才素质，壮大了社会组织人才队伍。

项目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加大社工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力度，推进了中山市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社工人才培养不断加强，如民政局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举办专业社工能力提升培训 12 期，共培训 1984 人次。举办社工机构能力提升培训 2 期，共培训 126 人次。举办社会工作行政管理人才培训 1 期，共培训 70 人。举办社工知识普及培训 2 期，共培训 417 人次。举办本土社工督导人才培训，共培训 52 人。目前，全市工有持证社工 4228 人。

## 七、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部分子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需求调研不够深入，实施方案和计划完整性不够，存在“先天不足”，使得子项目的实际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偏离较大。

一是部分子项目申报与执行内容关联性不强。如市司法局“菜单式”普法共建和美法治社会项目中实施内容与项目名称不匹配。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体现“菜单式”普法内容，更侧重于使用传统宣传单方式进行普法。市妇联“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行动本身应为公益性质，但在实施过程中一定程度上带有商业和歧视性质。二是部分子项目前期调研工作不够深入，影响项目的实施质量。如各子项目存在的普遍问题是前期调研不够深入。部分项目没有充分调查服务对象的需求情况，如“聘请流动人口兼

职联络员及工作经费”项目；部分项目缺乏与相邻地区相似项目的对比，如“农村文化工作经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多撰写不够细致，工作方案不够具体，缺乏相对应的时间节点；没有分析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人力保障、物资保障，缺乏风险防范措施等；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拨付不衔接，如市电大“创新社区教育，助力社会建设”中“走读乡土文化活动”两场合同金额 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具体活动开展为 2018 年，活动安排严重滞后。

## **2. 部分子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量化性不足，绩效目标与资金使用效益衔接度不够，无法衡量资金使用的效益。**

大部分项目的效益指标以定性指标为主，预期达到的效果缺少量化，对实际完成的表述也较笼统模糊。如市规划局“历史街区社区规划师——城乡规划普及和公众参与驻点试验”绩效产出量化程度不够。“公众精神生活水平程度提高”、“公众活动知晓率”、“信息发布及时性”等都没有量化说明，不利于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部分项目设置指标缺乏针对性，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补助资金”，《基础信息表》中所设置产出指标，为《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绩效目标要求，而非针对该资金的绩效目标。

## **3. 部分单位监管责任意识不强，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健全性不足。**

一是单位监管责任意识有待加强，仍存在“重申报轻管理”的

现象。例如卫计局“中山市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缺少对项目管理制度和人员安排，项目单位不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过程监管缺失。二是部分子项目资金监管制度不完善，欠缺对二次分配资金的监控环节，项目完成以后也缺乏验收、整改措施。大部分单位未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和回访制度，监管的力度不强，监管流于表面。如市文联“中山市枢纽型文联深化提升发展项目”缺少事中监管制度和事后验收考核制度，没有相关制度规定，同时具体的考核和监管过程等材料缺失，没有给出扶持单位具体的对接各个社团的人员安排和监督管理制度和活动开展后的验收标准。

#### 4.财务处理规范性不足，部分资金支出不够清晰，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缺少签名和签订时间。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没有按项目用途使用，不符合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如市委宣传部“中山市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支付摄影志愿者服务 10000 元，仅仅为其摄影爱好进行资助，不符合项目年初计划和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团市委主管的青年志愿者协会，租用大面积办公场所，现场未见协会人员办公，也未见有任何活动在场地开展。2017 年申请 145 万元的经费，截止核查日，仅支出 420095.78 元，其中管理费用 217618.2 元，占比 51.8%，管理费用中每月支出物业管理费 7215 元（用于实质空置的办公

楼)，管理费用的开支包括人员薪酬、修车费用、办公场所清洁费用等，费用开支与专项经费使用方向不符，资金使用不合规。

**二是部分子项目财务管理不够严谨，账务处理不规范。**如(1)司法局“村级专职调解员专项经费”项目，记账凭证后只有发票缺少支出明细。(2)政法委“中国社会创新（中山）基地及社会建设理论研究”项目中，原始凭证中支出审批单的要素不完整，缺少审批日期、证明人、财务审核人及分管专职委员签字等要素。(3)市文广新局“农村文化工作经费”项目中部分记账凭证未附上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原始凭证的齐全性不明显。

**三是部分资金使用不合理，费用明显过高，不符合财政资金节约的原则。**如民政局“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中的安徽商会文化培训游学费用，4天时间，2天课程，2天考察(不明确)，实际培训支出为 90000 元，总花费为 213468 元，财政补助了 100000 元，资金支出明显不合理。

**四是部分子项目合同签订不合理，缺少约束性条款。**如规划局“历史城区社区规划师—城乡规划普及和公众参与驻点实验”项目中规定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款项，未规定合同成果和验收标准，容易引起合同纠纷，财政资金流失的风险；市委宣传部“中山市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中支付东升镇扬声文化传播公司服务费 7884 元，未见签署合同或协议。

## 5.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动态退出机制不健全。

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不仅包括前期的项目遴选，中期的动态监管，还包括资金和项目的及时退出。主管部门虽然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从项目设立、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但是未明确资金和项目的退出机制，包括资金退出的时机、退出的方式、退出的条件等。同时，对已退出的资金如何安排，是进行方向的调整还是取消该资金都未进行说明。例如政法委“镇区全民公益园建设项目”已完成资金的引导作用，但迟迟未能退出。

### （二）对策建议

#### 1. 强化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的可行性论证。

建议各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展前进行深入的需求调研，并形成需求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仔细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可行性、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深入分析，同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明确阶段性完成工作的内容及时间节点以及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 2. 按照项目情况、实施内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设置绩效目标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详细分析各类

影响因素，按照重要性、相关性等原则考虑项目实施内容与效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设置指标能够精准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设置指标应尽可能量化，定性指标应设定可识别的评价依据和标准，使后期的评价更具有操作性，得出的评价结论依据更为充分。

### **3. 树立监督管理责任意识，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完善专项资金监督制度。**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逐步完善相关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单位，明确由哪一级单位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监管，并将工作落实到岗位，明确责任主体以利于管理到位，同时还应完善项目监控制度，补充项目时间、风险、合同方面的管理细则，使得项目管理更加合理及有效；二是加强管理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合规使用。定期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督促各资金使用机构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使用的资金进行自查自纠，对履行程序不到位的要全力落实整改，进一步促进专项资金规范投入使用，推进项目进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4.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账务处理。加强合同规范性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避免不必要的合同纠纷。**

一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设置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以“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公平公正、绩效导向”为原则，严格按照

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程序，根据项目的完成进度进行支付，报账拨付皆须附有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二是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账务处理。一方面是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另一方面是要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财政支出；三是建立监督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下层单位（承担单位、执行单位）进行财务方面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责令改正。

建议各项目单位加强合同管理，减少因合同签订、履行不当造成的损失。对于政府采购目录内或者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合同，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同时，项目单位要本着节约的原则，对同类型的合同打包进行政府采购，禁止整体业务打散签订合同的行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需注意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应当采用清晰的付款方式，界定双方权利义务，以避免滋生争议；在合同履行环节，严格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相应的价款支付方式，不能超进度对款项进行支付，同时合同资金支付方式要满足资金管理的实际需求，项目单位需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控，保证当事人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应的工作，如果在履行时存在合同意项需要进行调整或者无法进行履行的，要进行签订

补充以及对合同进行变更，避免合同纠纷问题。在进行验收时，要注意审查合同签订情况和履行情况，对于成果的质量，重点在于提供的成果是否满足相关的法律要求以及行业的标准等。

## 5. 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退出机制。

一是在统筹整体财政资金的基础上，制定专项资金中长期发展规划，坚持“因地制宜、集中管理、科学合理布局”的原则。首先，在前期项目申报阶段，制定项目遴选机制，以创新为核心，注重申报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同时要加强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避免不同单位之间项目实施内容交叉、扶持方向重叠的问题。加大专家论证力度，明确专项范围，在专家论证结果出来后，在政府官网上及时公开，并征求各申报单位的意见。其次，要落实牵头单位，避免多头管理，最终造成无人管理的问题；形成整合项目实施方案，对专项中的每个项目的牵头单位、实施内容、项目特点、资金投入、资金退出等进一步明确，对项目实施的管理责任主体进行明确，确保同类项目只有一个牵头单位。

二是逐步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机制。首先，主管部门要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不同类型的资金时时进行监管，对于引导类资金，要关注资金引导社会资本的规模；

对扶持类资金，需关注扶持的范围和深度；对奖补类资金，要关注政策的变动和调整；对于建设类资金要关注不同阶段的效益和实施进度等，根据不同类型的资金使用情况有针对性的退出。其次，根据项目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评估结果进行评定。对评价结果符合绩效目标预期、有必要继续执行的专项资金，可继续保留；对绩效目标相近或雷同的，予以整合；对绩效目标发生变动或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的，予以取消或调整；对绩效目标已经实现或取消的，予以退出。

附件 1：2017 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指标体系

附件 1-1：社工组织类

附件 1-2：文化活动类

漢書

附件 1

附件 1-1 2017 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指标体系（社工组织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投入(8)	项目立项	项目申报规范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申报和审批的规范情况。	满足以下3点得2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否者两项符合的得1.5分，一项符合得0.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书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合情况。	绩效目标定位合理、表述准确得2分；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1分；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绩效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得2分；绩效指标个数在3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1分；绩效指标个数在2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0.5分；绩效指标不足2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另外，除绩效指标个数按上述标准评分外，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需酌情扣分。	
项目管理(32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有效性	3	反映是否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及财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3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1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到位资金的比重，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全部支出得3分；支出率高于90%得2分；支出率高于80%得1分；支出率低于80%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	2	反映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占原预算金额的比重，衡量预算精准性。	未出现预算调整得 2 分；预算调整率（调整金额/原预算金额）小于 25% 得 1 分；预算调整率大于 25% 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满足以下所有内容的得 3 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宣传制度、建档制度、回访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对项目申报书、项目协议、执行方案、具体活动计划、活动资料（包括图片、视频等）、服务（救助）对象档案和财务档案等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满足以下 3 点得 3 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程序。否者一项不相符扣一分。
	宣传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救助政策进行了有力宣传，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受益人是否知晓。	通过新闻媒体或发放报纸等形式向社会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得 3 分；进行了宣传，但范围和时间不规律的，得 2 分；进行了宣传，但范围较小的得 1 分，否者不得分。
业务管理	人员组织与保障	3	项目实施是否有充分的人员和制度保障，用以考核项目实施顺利实施的公开性。	满足以下 3 点得 3 分：项目实施中，能按照项目方案配备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做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管理有效；项目实施中，能有效动员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等相关方参与；项目有专人负责监测，并能及时纠偏。否者缺失一项扣一分。
	公示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满足以下所有的 3 分：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参保对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齐全；公示方式规范。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況酌情打分。
	监督检查情况	3	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情况。	满足以下所有的得 3 分：各级财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按照要求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价或验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检查或考评等（包括再回访、建档情况）；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否者根据项目特点酌情打分。
	协议签订情况	3	评价协议签订情况，用以反映服务规范执行情况。	主管部门是与服务单位签订协议的得 3 分，否者酌情扣分。

	动态管理	3	评价对人员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项目效果等信息。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服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专业监控督导和培训机制、意见反馈与投诉处理机制；对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制定了项目应急预案的得 3 分，缺失一项扣一分。
	服务实际完成率	5	服务实际完成率=（实际服务完成量-计划服务完成量）/实际服务完成量*100%，用以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方案完成服务人数（人）、活动次数等。	项目服务实际完成率完成协议/方案/计划得 100%得 5 分，未达到要求的，按服务实际完成率*100%*配分计。
	服务质量跟踪情况	5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后续的跟踪和回访。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实际跟踪频率和回访量/计划（规定）跟踪频率和回访量*100	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达到计划（规定）频率的，得 5 分，未达到计划（规定）要求的，本项得分为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100%*配分。
	宣传活动现场群众覆盖率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举办的各类宣传活动的影响程度或辐射范围。 计算方法：宣传影响群众数量/宣传项目需辐射人口数量*100%	本项大于等于 80%，得满分；小于 60%得 0 分；介于二者之间，宣传活动目标群众覆盖率*100%*配分。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30分）	建档率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情况。 计算方法：实际建档量/服务人数总量*100%	本项大于等于 90%，得满分；小于 80%得 0 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建档率*100%*配分。
	宣传活动/公示信息开展频次（次/年）	5	反映宣传活动/公示信息更新工作开展情况。 计算方法：统计数	本项大于等于 2，得满分；小于 1，得 0 分；介于二者之间，按宣传活动/公示信息开展频次（次/年）酌情得分。
	人员资格情况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资质水平。 计算方法：项目实施单位的各种人员资历占比	大于等于标准值（计划值）得满分，小于标准值（计划值）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社会和谐	6	更好的服务群众，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促进社会建设和文化、教育、卫生公益事业发展，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质量。	根据项目实施的情况酌情打分。
民众知晓率	6	计算方法：(参加测试居民回答正确题数之和/所有问卷题数之和)*100%	项目的实施是否引起了社会关注，可以从奖惩情况、媒体宣传报道、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	本项大于等于 90%，得满分；小于 70% 得 0 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民众知晓率 *100% * 配分计。
社会反响	6	反映部门（单位）对投诉案件核查的及时程度。	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	项目实施获得了市级以上单位颁发的奖项，并经过媒体进行广泛报告的可得 5-7 分；项目实施引起了社会关注，获得了市级以上单位的认可，但影响力有限，得 3-7 分；项目实施社会关注不大，可得 1-2 分；社会实施无影响力，得 0 分。
满意度指标	6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评价或满意度。	评分结果	满意度调查结果按五个等级进行配分，即最终得分 95 (含) -100 分，得 6 分；最终得分 90 (含) -95 分，得 5 分；最终得分 85 (含) -90 分，得 4 分；最终得分 80 (含) -85 分，得 3 分；最终得分在 75 (含) -70 分，得 2 分；最终得分在 70 (含) -75 分，得 1 分；最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不得分。
	满分	100	评价得分	绩效等级
			优 (得分≥90)，良 (90 > 得分≥80)，中 (80 > 得分≥70)，低 (70 > 得分≥60)，差 (得分 < 60)	

附件 1-2 2017 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指标体系（文化活动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投入(8)	项目立项	项目申报规范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申报和审批的规范情况。	满足以下3点得2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否者两项符合的得1.5分，一项符合得0.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书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定位合理、表述准确得2分；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1分；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绩效目标设定	绩效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得2分；绩效指标个数在3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1分；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0.5分；绩效指标个数不足2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另外，除绩效指标个数按上述标准评分外，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需酌情扣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有效性	3	反映是否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及财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3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1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财务管理	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到位资金的比重，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全部支出得3分；支出率高于90%得2分；支出率高于80%得1分；支出率低于80%不得分。	

项目管理(32分)	预算调整率	2	反映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占原预算金额的比重，衡量预算精准性。	未出现预算调整得2分；预算调整率（调整金额/原预算金额）小于25%得1分；预算调整率大于25%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结合日常调研、督查，及时掌握实施进度和成效，督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使项目成为群众欢迎、社会满意的惠民工程。”要求在现场取得相关资料，判断制度健全有效性。	满足以下所有内容的得4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宣传制度、建档制度、回访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对项目申报书、项目协议、执行方案、具体活动计划、活动资料（包括图片、视频等）、服务（救助）对象档案和财务档案等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业务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满足以下所有内容的得4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程序；签订了目标责任书，目标责任明确，且有效考核。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宣传情况	4	判断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宣传引导方面的工作及其成效。	通过新闻媒体或发放报纸等形式向社会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效果非常明显得4分；进行了宣传，效果明显得3分；进行了宣传，效果一般得2分；进行了宣传，效果不明显得1分；宣传力度较小的不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情况。	4	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按照要求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价或验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检查或考评等（包括再回访、建档情况）；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满足以下所有的得4分：各级财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按照要求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价或验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检查或考评等（包括再回访、建档情况）；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动态管理	4	评价对人员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项目效果等信息。	满足以下所有的得4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建立意见反馈与投诉处理机制；对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制定了项目应急预案的得4分，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管理组织和 专人负责人 力保障	4	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保障能力。	满足以下所有内容得 4 分：项目实施中，能按照项目方案配备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做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管理有效；项目实施中，能有效动员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等相关方参与；项目有专人负责监测，并能及时纠偏。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项目产 出(30 分)	宣传活动目 标群众覆盖 率	6	反映部门（单位）举办的各类宣传活动的影响程度或辐射范围。 计算方法：宣传影响群众数量/宣传项目需辐射人口数量*100%	本项大于等于 80%，得满分；小于 60%得 0 分；介于二者之间，按实际宣传活动目标群众覆盖率*100%*配分。
	举行活动的 次数/频率	6	反映部门（单位）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活动的次数和频率。	举行活动的次数/频率达到计划安排，得 6 分，每下降 5%，扣一分，实际举办活动的次数小于计划举行活动的 80%不得分。
	居民活动的 人次及比率	6	参与活动的居民人数，居民活动的人次及比率=参与居民的人数/居民总数*100%。	本项到达计划数（标准）的满分，未达到计划数（标准）的按照实际居民活动的人次及比率*100%*配分。
	财政支出利 用率(人次/ 元)	6	单位财政支出所提供的服务人次。计算公式：财政支出利用率（人次/百元）=参加活动的人次/财政支出	本项到达计划数（标准）的满分，未达到计划数（标准）的按照实际财政支出利用率*100%*配分。
	服务/活动 覆盖率比例	6	服务/活动覆盖比例=参加活动人数/社区（街道）总人口	本项得分=服务/活动覆盖比例*100%*6 分。实际服务/活动覆盖比例小于 50%不得分。
	公众精神生 活水平程度 提高	6	反映项目实施对公众精神生活的影响。	通过各种活动的举办，丰富公众的日常生活，满足居民的精神需求，促进社会和谐，本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项目效 益(30 分)	公众活动知 晓率	6	通过不同形式的宣传，社区/公众对于活动信息得知晓率	根据调查问卷，每减 10%，扣一分，不足 50%不得分。
	信息发布及 时效性	6	有单独的网页或承载系统及时发布活动信息	由发布的活动信息的网页，定期更新内容，网页可挂靠政府网站或相关文化部门，有独立的网站，并能及时更新信息得 5 分；否者，每减 10%，扣一分，低于 50%不得分。

	群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评价或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按五个等级进行配分，即最终得分 95 (含) -100 分，得 5 分；最终得分 90 (含) -95 分，得 4 分；最终得分 85 (含) -90 分，得 3 分；最终得分 80 (含) -85 分，得 2 分；最终得分在 75 (含) -70 分，得 1 分；最终得分在 75 分以下不得分。
	可持续性指标	6	从财务、团队、自身建设等方面全面考核项目的发展可持续性。	满足以下所有内容得 4 分：项目实施单位有明文规定的财政拨款制度和相对稳定的社会收入；有长期服务的志愿者团队；有 3-5 年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有上级主管部门和专门的评价机构的评估考核情况，且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评价结果	满分	100	评价得分 优 (得分≥90)，良 (90>得分≥80)，中 (80>得分≥70)，低 (70>得分≥60)，差 (得分<60)	
	绩效等级			